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0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被告 羅佳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9,22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第1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
02 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為
03 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
04 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5 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
06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王曉雁